

免費 Wi-Fi 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為求建立穩定、高容量和無縫隙連線品質的 Wi-Fi 網路環境，本館已於 104 年 5 月建置全新 Wi-Fi 網路系統，全館可同時服務達 1 萬台終端裝置免費無線上網，毋須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包含 Wi-Fi 基地台、手機 Wi-Fi 分享)，本服務使用說明如下：

一、上網地點：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4 樓展場、B1 商店街、1 樓、3 樓、4 樓公共廊道與 6 樓會議室空間。

二、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基本配備：

(一)Notebook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二)Wi-Fi 認證的 802.11a/b/g/n/ac/ax 無線網路卡

(三)因 2.4GHz(無線網卡規格:b/g/n)易受同頻干擾影響上網品質，請使用支援 5GHz(無線網卡規格:a/n/ac/ax)的設備上網為佳。

三、本館 Wi-Fi 無線網路名稱(SSID)如下：

(一) TWTC Free (買主與參觀者使用，無需密碼)

(二)TWTC Vendor (參展廠商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三)TWTC Press (國內外記者專用，請向主辦單位索取密碼)

四、本服務使用注意事項：

(一)僅提供來訪買主、參展廠商及記者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

(二)Wi-Fi 中 2.4GHz 有許多互相競爭的設備，如藍芽裝置、無線喇叭、無線音響、微波爐等再 加上參展廠商自行架設 AP 設備，將影響本館無線網路服務品質，故 1 樓及 4 樓展場內僅提供 5GHz 服務，其餘區域提供 2.4GHz 與 5GHz 服務。

(三)Wi-Fi 無線上網速率會受連網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電磁波射頻干擾(如上述第二點所提之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如因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館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四)禁止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系統。

(五)若個人電腦經感染病毒、惡意攻擊他人電腦，足以影響整個網路品質時，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利。

(六)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七)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館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館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五、展覽期間參展廠商自行架設無線網路設備規範：

為避免 Wi-Fi 訊號產生同頻干擾，影響大眾上網品質，請遵守下列規定：

- ◆ 2.4GHz 發射功率(TX Power)皆請設定至最小功率，頻段帶寬(Channelization)請設定為 20MHz。
- ◆ 5GHz 為本館專用頻段，禁止廠商架設 5GHz Wi-Fi 基地台。

為維護大眾上網品質，敬請配合上述設定規範，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六、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保有不經通知隨時變更或停止本項服務之權利。

-----本服務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申請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及 ADSL 手續說明

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展場臨時電話

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參展廠商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服務電話:(02)-2720-0149或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駐點施工班電話:(02)-2788-9944，請於展覽14天前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2. 申請單位須於展出前7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3. 於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30分鐘，請將話機交至南港展覽館2館1 樓 西 側 P 區貨車出入口或4樓西側R 區貨車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申請寬頻網路 (光纖網路) 及電視播放

1. 如需申請寬頻網路 (光纖網路)，請向中華電信公司洽租臨時光纖網路替代，服務電話:(02)-2720-0149或南港展覽館 1 館駐點施工班電話:(02)-2788-9944，請於展前14天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2. 申請單位須於展前7天提供展場規劃圖給該公司，以利作業。
3. 於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出之廠商，展覽結束前30分鐘，請將光纖網路數據機交至1 樓 西 側 P 區貨車出入口或 4 樓東側 R區貨車出入口，辦理退機手續，未辦理退機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4. 電視播放服務部分，可逕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使用數位電視盒。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李菁楨小姐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2 年 9 月 8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展品押稅進口申請表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112 年 10 月 1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於南港展覽館 2 館 舉辦之 **2023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及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擬自 _____ (國家名) 以 _____ (指名空運或海運) 方式進口展品 _____ (展品名稱及型號) 參展，並檢附 **產品型錄、裝箱清單及發票影本** 如附，敬請 惠予便利參加該展，辦理參展品押稅進口手續。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委任報關行公司名：_____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通關地點(請擇一勾選)

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 財政部關務署 台北關

財政部關務署 台中關 財政部關務署 高雄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寫本表後，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掛號寄至： 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李菁楨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2 E-mail：energy@taitra.org.tw	截止日期 112 年 9 月 8 日
--	-----------------------

攤位號碼：_____

保稅展品通關參展申請書

請自行影印存參

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 **2023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及台灣國際淨零永續展**，擬以保稅方式進口展品，本公司同意確實遵守中華民國海關規定，包括下列重點：

- (1) 保稅展品以 貴會為收貨人。
- (2) 保稅展品不在展場銷售、耗用（包括試飲、試食）。
- (3) 保稅展品展畢，須全數交由 貴會之指定報關行辦理回儲展場保稅倉庫後，方得辦理通關進口或復運出口手續。
- (4) 保稅展品於展後 3 個月內須辦理展場保稅倉庫出倉結案手續，如有逾期，保稅展品任憑 貴會依法辦理。
- (5) 本公司將按 貴會保稅倉庫倉租計費標準及 貴會指定報關行各項服務及代繳稅捐計費標準，在規定期限內付費。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展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參展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敬請詳閱此申請書並簽署後，連同保稅展品通關文件（包括提單、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等）一併寄送本會指定報關行(紳運、長榮兩間擇一)。
- ※ 本申請書若未經貴公司簽署，恕不受理有關保稅展品倉儲及展出事宜。

國內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優惠服務規範

一、經費來源

由「經濟部 112 年度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經費支應

二、申請資格

「2023 年台灣國際智慧能源週」國內參展廠商 (不包括媒體區參展廠商)。

三、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及申請開放時間

(一)參展廠商依租用攤位數，可申請買主優惠服務名額如下表：

攤位數	可申請名額
1 至 2 個	4
3 至 4 個	6
5 至 7 個	8
8 個(含)以上	10

(二)開放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止**，依申請時間順序審核，額滿提前截止，不另通知。

四、優惠服務對象資格及審核

- (一)申請優惠服務之來臺觀展買主必須為外國籍 (持有外國籍護照，恕不接受居留證件)，所屬企業之營業項目須與太陽光電、風能、氫能、電動車、儲能產業相關，該企業亦不能為臺灣廠商之母公司、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代理品牌之廠商。
- (二)受邀之已開發國家/地區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須達 30 萬美元以上；或新興市場之國外買主所屬企業年營業額達 10 萬美元以上。「新興市場國家」係指「已開發國家/地區」除外之其他國家。「已開發國家/地區」係指世界銀行公布高所得國家/地區 (High income countries) (2021 年 6 月)：奧地利、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智利、克羅埃西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美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科威特、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納哥、盧森堡、香港、澳門、澳洲、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與烏拉圭等。
- (三)每家外商公司僅能接受 1 家參展廠商之邀請，針對同一家外商公司，亦僅能申請 1 位買主優惠服務，均不可重複。如有重複，申請時間較晚者(以系統顯示時間認定)將不予核准。如發現同一家外商公司申請獲核之買主名額超過 1 名時，主辦單位外貿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權撤銷超過規定名額之核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諸誠信原則及經費有限，以期增加邀請國外潛在買主來臺觀展採購，敬請配合。
- (四)買主資料僅供本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
- (五)本會將查核買主資料正確性並保留最終審核權。申請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買主申請審核結果通知函。
- (六)經核覆同意後，買主資料(包含公司名稱及買主姓名)即無法更改。如欲變更，須刪除後重新申請，原核准函予以作廢。

五、優惠服務內容

- (一)優惠服務期間:展前一天加上展覽期間(本展為 **112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之間**)，最多 **4 個晚上**之合約單人房型住宿。
- (二)優惠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含稅)為上限** (含合約飯店住宿費用及機場接送，但不包括住宿期間餐

飲、電話等其他費用，請務必轉告買主)，採實報實銷。

- (三) 住宿飯店：接受優惠服務買主僅限住宿於本展指定之合約飯店，廠商收到核准函後，須憑該函逕洽合約飯店聯絡人完成訂房作業，住宿報銷單據將由合約飯店收齊後逕向本會請款。指定之合約飯店一覽表請見：【國內廠商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合約飯店一覽表】。

六、申請步驟

- (一) 請逕至「智慧能源週」官網中文首頁 <https://www.energytaiwan.com.tw/zh-tw/index.html> 點選上方【參展廠商登入】，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廠商專區】。在【展覽相關作業】項下，點選【廠商線上申請系統】。
- (二) 點選左方【申請國外買主補助系統】，進入申請頁面，點選【我要申請】，依頁面指示請務必填列所有買主基本資料欄位，完成申請即可。
- (三) 完成線上申請後，將於 2 週內收到電子郵件核覆結果。
- (四) 廠商或買主自行憑核准函向本展合約飯店訂房，訂房買主之姓名及其公司名稱須與核准函相同。

七、優惠服務報銷所需文件(請務必詳閱)

請轉知接受優惠服務之買主退房前須提供下列資料給指定合約飯店，飯店應於展後1個月(112年11月21日)內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向本會報銷：

- (一) 買主之外國籍護照影本(姓名須與買主參觀證及核准函所列相符；恕不接受如綠卡等居留證件)；
- (二) 買主參觀證影本(International Visitor；公司名稱及姓名須與核准函所列相同)；
- (三) 飯店消費明細單據正本(含機場接送派車單正本)，單據上務必買主簽名；
- (四) 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飯店提供給買主填寫，須詳細填寫觀展後預計採購金額，如無填寫則不予核銷)。

※如買主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獲得住宿優惠，敬請各位廠商務必轉告買主。

八、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國外買主參觀證(International Visitor)影本為報銷之必要文件，使用其他證件將不予核銷。請勿提供參展廠商證 (Exhibitor) /國內業者參觀證(Local Visitor) /貴賓證(VIP)供買主使用，若買主未能提供國外買主參觀證，該買主住宿費用將無法核銷。買主公司名稱、人名須與核准函所列、買主參觀證、護照上相符，否則無法核銷。
- (二) 更換買主公司或買主公司更換人員：請電話通知並 email 本會承辦人欲更換之買主姓名，待收到原買主之不核准通知後，須刪除後重新申請，之後將會收到更新後之買主核准函，再逕行提供予飯店抽換原先之核准函。若無事先通知造成核准函買主公司名稱或買主姓名與入住買主不同，將無法予以核銷。
- (三) 買主因故無法前來：請依各飯店規定提前取消訂房，若未及時告知飯店，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買主自行負擔。
- (四) 改變住宿房型：買主可選擇入住合約房型以外之房間，但所產生之費用差額、非優惠服務項目之其他費用及核銷時因單據不足所衍生之費用等(如買主未簽名之房費帳單、接送機派車單等)均須由買主自行負擔。
- (五) 優惠服務金額採實報實銷制，不同買主之個別花費，不可合併計算。核准函所列之買主本人若有同行同住者，亦須提供同住者之外國籍護照影本、買主參觀證影本、買主觀展後問卷調查表，其合約雙人房型住宿費用方得認列至該核准函之買主優專總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含稅)額度內。

九、本案承辦人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六組 高毓姝 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766；E-mail: yushu@taitra.org.tw

展覽相關業務：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五組 張菴苓 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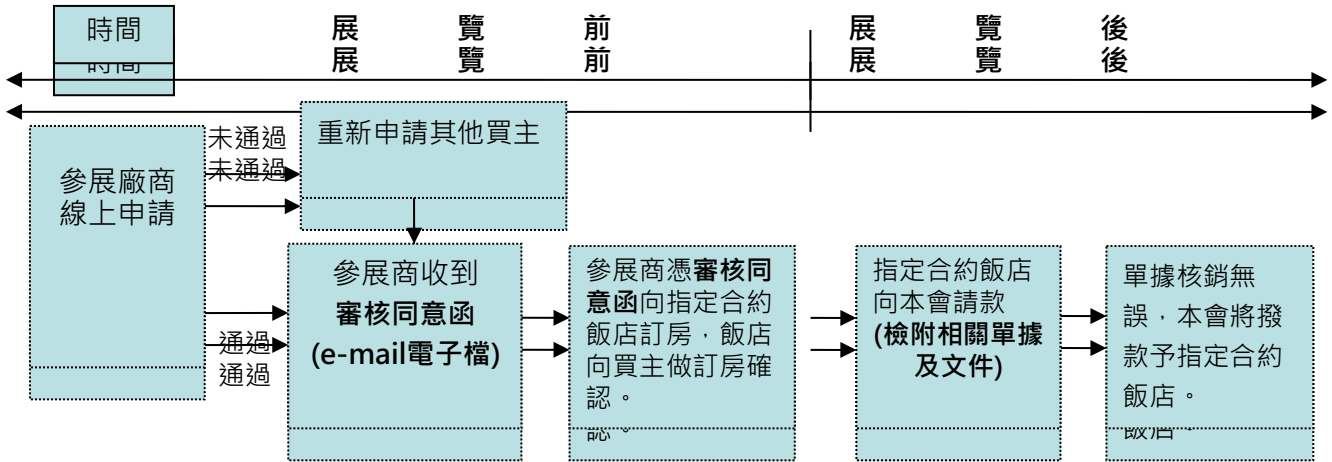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856；E-mail: carolchang@taitra.org.tw

廠商 帳號/密碼 查詢：

外貿協會 展覽業務處 展八組 林湘羚 小姐

電話：(02)2725-5200 · 分機 2982；E-mail：h298@taitra.org.tw

※本專案申請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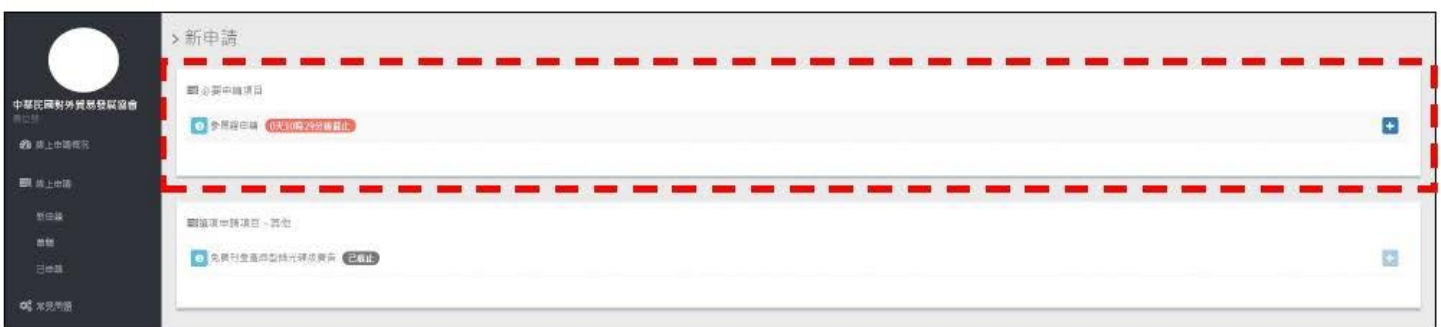
廠商參展證實名制申請

- (一) 本展「參展公司識別證」原僅印製參展公司英文名簡稱，為方便參展廠商及買主於展場洽談識別方便性，本展將在參展證加印參展廠商工作人員姓名，讓參觀買主能夠更明確的找到接洽窗口。
- (二) 此外，為使參展商及參觀買主雙方在展覽現場都能快速搜集對方聯絡資訊，可於展覽網站右上方下載展覽App後，使用APP內建的「參觀證掃描器功能」，互相掃描對方證件上的QR CODE，即可將對方的基本資料匯入APP搜集器中，現場即可檢視。**若未填寫參展人員姓名之廠商，參展證將僅印製公司英文名及國別。**
註：若參觀買主為現場換證，約1星期後才會更新基本資料內容。展場即時資料僅適用於已預登之買主。
- (三) 建議參展廠商可於展覽官網的線上申請系統，填寫參展人員姓名及正確聯絡資訊，提升展場洽談效率！詳細申請步驟請參考下方圖文說明。**申請截止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五)**

1. 登入 My Energy Taiwan > 點選線上申請系統



2. 點選必要申請項目裡的「參展證申請」。



3. 按「新增一筆」後，即可填入工作人員資料，中英文皆可。

會員註冊說明

1. 填寫之資料將使用於臺面上之QR code 供會員使用專屬App掃描獲取資料
2. 若未填寫可直接提供供僱用公司之名之印章照
3. 請於檢章時將至服務中心蓋章及照片領取

尚有其他需求如加購，請洽展出，外僑就業服務處僑務服務組或主辦單位
系統技術支援請洽主辦單位

新加坡政府對您新生活運動，歡迎協助配合入場費補助，參與更安心。

僱用公司名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租用攤位數：10
可免費申請攤位數：4
目前已免費申請的攤位數：0
剩餘可免費申請的攤位數：4
(註：1個攤位4張，每張增加1個攤位加發2張)

申請一筆	新增一筆	姓名	職稱	國家	Email	設立日期	修改日期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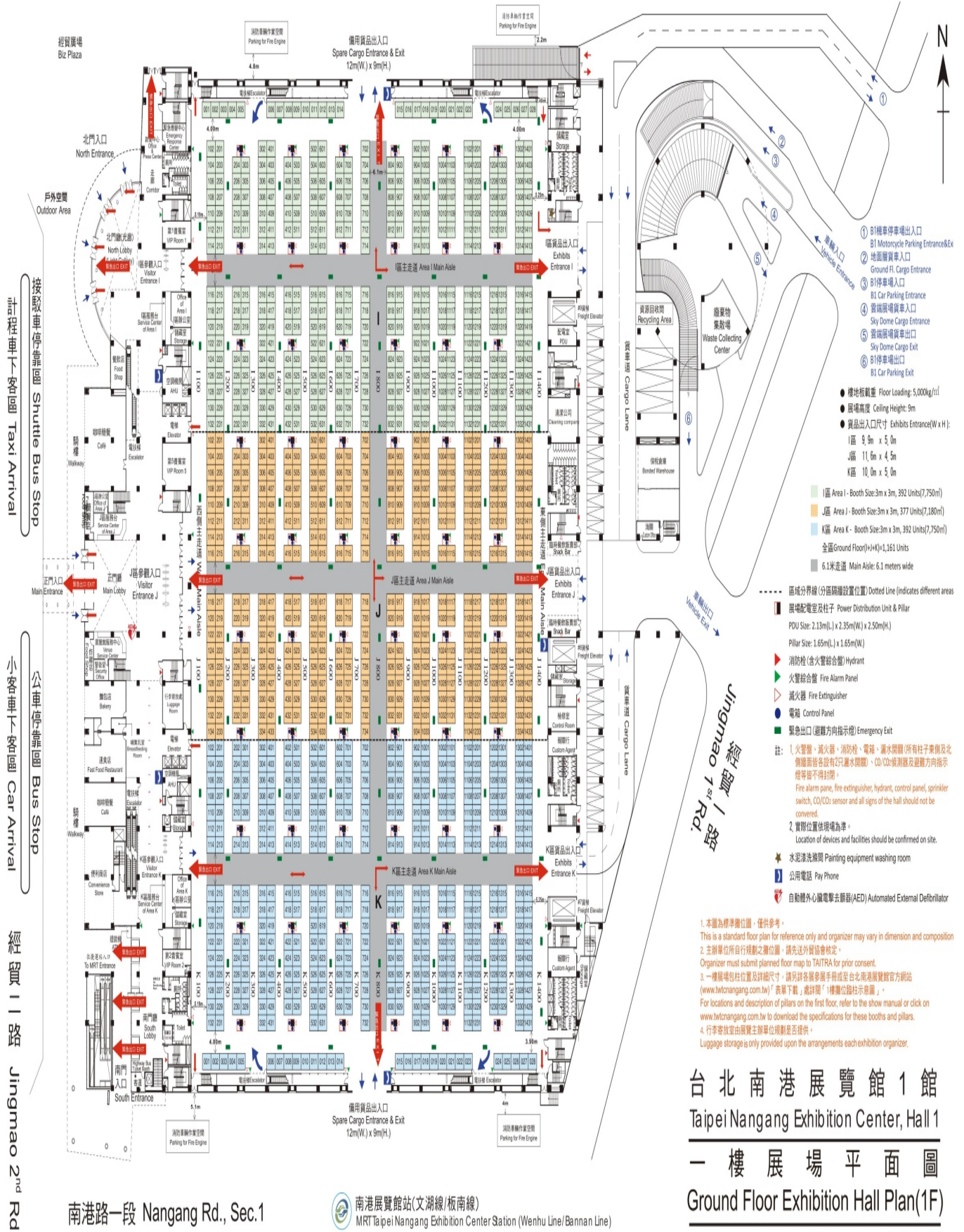
註：若可免費申請數量不敷使用，請與李菁楨小姐聯繫加購，每張申請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

電話: (02)2725-5200#2852

E-mail: energy@taitra.org.tw

1 Floor Emergency Exit Route

1F 逃生動線圖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交通及停車場資訊

版本日期：2019.06.30



周邊停車場：

- P** 室內停車場
- 停車場出入口
- 往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行車方向

備註：本停車資訊僅供參考,以各停車場現場實際公告為主。



(IOS/Android)
停車大聲公

- P1** 南港展覽館2館/1,290個汽車位/1,136個機車位
- P2** 南港展覽館1館/620個汽車位/1,770個機車位
- P3**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第二期地下停車場/42個汽車位
- P4** 世貿公園地下停車場/400個汽車位/199個機車位
- P5** 中信金融園區地下停車場/149個停車位
- P6** 捷運內湖機場轉乘停車場/308個停車位
- P7** 興中位體停車場/647個停車位
- P8** 高鐵南港站停車場/1,100個汽車位/1,050個機車位

交通資訊：

- 接駁巴士停靠站(上、下客處)
- 公車停靠站
- 計程車下客處
- 小客車下客處
- 地下一樓計程車排班區(上客處)
僅於南港展覽館展期



(IOS)
台北好停車



(Android)
台北好停車



← 往 1 樓展場行進方向

